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1	2024-1-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2	2024-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3	2024-3-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4	2024-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5	2024-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见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4-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24-1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具体见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8	2024-12-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的精神要义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条款，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不仅全程参与了所有股东大会的议程，而且例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从召集、召开到表决和决议执行的各个环节均严格符合法定程序与公司内部规范要求，展现了高度的法治精神与治理效能。

监事会全方位、深入细致地对公司全年的经营运作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表现及勤勉尽责情况实施了严密的审查与跟踪。值得肯定的是，在本年度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能忠实地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并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操守，未有发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正当权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的工作重心旨在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与透明度，通过持续强化监督职能，不仅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更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与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坚实保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于2024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控情况进行了深度细致的核查。通过对募集资金的筹集、存储、使用、变更及信息披露等全过程的监控分析，监事会得出结论：公司在2024年度，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各项细则，充分显示了其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尊重和内部治理的严谨。

监事会核实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放完全按照招股说明书或相关增发文件中披露的投资计划执行，未发现任何违规挪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用途的行为。在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效益核算等方面，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每笔资金的流向清晰可溯，使用效率高效合理。监事会检查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四）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于2024年度对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查与监督工作持之以恒，尤其重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平性。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涉及到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完成了详尽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事前审批、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环节，确保每一项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透明度和公正性。

监事会认真履行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监督职责，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资金往来凭证等材料的详细审查，确认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资金运用规范，有效避免了由于资金占用而带来的潜在风险，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平等保障。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担保或互相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坚定不移地遵循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一套完备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不仅涵盖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更是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设立了严密的防护屏障。公司董秘办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了严格的登记、报备与培训机制，确保每一位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都能够清楚了解自身的责任和义务，严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2024年度内并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非公开信息从事本公司股份买卖的违规行为。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和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